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辛广先生的辞职报告。辛广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辛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辛广先生在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辛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辛广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辛广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殷家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

附件：个人简历

殷家宁，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工作部职员，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企

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殷家宁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